

2014 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 14 徐高新
证券代码: 124681
发行总额: 人民币 13 亿元
上市时间: 2014 年 6 月 18 日
上 市 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机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2014 年 6 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会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 2014 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63.04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的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4 亿元（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海鹏

住所：徐州市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505-510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8,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国有资产产（股）权交易；国有资产投资、租赁、收购；投资项目的招标、投标；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集体资产；开发区的建设和管理；土地一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740,952.72万元，负债总额110,512.0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30,440.70万元。2013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1,018.69万元，利润总额11,262.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793.99万元。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原名铜山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6年9月1日，经徐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江苏省铜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和固定资产出资组建铜山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28,500万元，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额为21,000万元，于2006年8月4日到位，并经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徐方验（2006）1-110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二期出资额为7,500万元，于2008年7月23日到位，并经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徐方验（2008）05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1月31日，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11]4号批准，江苏省铜山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江苏省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2年8月，发行人更名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三、 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1、经济周期风险

旧村改造建设、土地开发、园区配套设施的开发等基础设施建设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高新区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发行人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对策：

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徐州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发行人所在区域对旧村改造和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日益增长，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因而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合理规划高新区内的产业投资

布局，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所在行业造成的不利影响，真正实现可持续发展。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等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和发展的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

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进一步跟踪政府的政策取向，加强对国家产业结构、金融政策及财政政策的深入研究，提前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降低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与技术创新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3、高新区土地出让收入减少的风险

高新区的财力是发行人的经济基础。高新区财政收入中土地出让收入占比相对较高，该部分收入受当地土地市场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

对策：

针对未来土地市场可能会对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带来较大影响的风险，高新区管委会严格执行国家土地出让的相关政策，加强对宏观经济及财政政策的研究，同时通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供优质服务等方式增加高新区企业进驻数量，实现增加税收收入以降低土地出让收入占比。

4、高新区税收收入减少的风险

此外，高新区内重点企业主要集中在工程机械、车辆制造和电子信息等行业。由于工程机械、车辆制造属于周期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如出现经济持续低迷，上述产业市场需求情况降低，则高新区的税源稳定程度将受到一定

影响。

对策：

目前，高新区是以工程机械、车辆制造和电子信息为主导产业，大力发展以生产性物流和软件服务外包为主的现代服务业。高新区将进一步加强规划引导，扩大市场应用，优化企业经营发展环境，加快产业调整升级，促进各产业稳定健康有序发展，实现入驻企业的持续发展，从而保证高新区的税源稳定。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要

- 1、发行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4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徐高新”）。
- 3、发行总额：人民币13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为7.86%。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不超过3.30%，即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不超过8.30%（Shibor基准利率为《2014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00%，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

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8、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止。

9、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4 年 4 月 21 日。

10、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 2014 年 4 月 22 日。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 2014 年 4 月 22 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

13、付息日：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14、兑付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5、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16、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证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1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协议方式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21、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2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符合贷款政策的前提下，承诺在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日前十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不超过本期债券本息偿还金额的流动性支持贷款（具体金额依据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的偿债资金缺口为准），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暂时资金流动性不足。

23、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24、回购交易安排：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托管基本情况

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14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2014年6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4徐高新”，上市代码为“124681”。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

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登记托管手续。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0-2012 年及 2013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苏天会徐审（2013）1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天衡审字（2014）010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文中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资产总额	740,952.72	674,196.52	637,511.25	582,792.67
其中：流动资产	688,288.21	630,620.43	610,174.25	554,683.22
非流动资产	52,664.51	43,576.09	27,337.00	28,109.45
负债总额	110,512.02	53,599.81	38,351.84	17,513.06
其中：流动负债	90,512.02	50,816.85	35,148.11	17,513.06
非流动负债	20,000.00	2,782.96	3,203.7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440.70	620,596.71	599,159.41	565,279.61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51,018.69	41,358.40	98,743.38	6,526.95
营业成本	41,595.90	18,911.55	45,233.14	4,812.09
营业利润	5,765.06	10,207.11	30,358.06	477.54
营业外收入	6,000.04	6,026.56	6,000.34	2,500.34
利润总额	11,262.23	16,162.98	36,358.40	2,977.88
净利润	9,793.99	13,622.34	28,768.80	2,85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793.99	13,622.34	28,768.80	2,858.41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10	9,260.76	4,554.63	-5,41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40.97	-13,881.62	-71.49	1,86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83.32	1,996.34	7,031.84	2,97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90.26	-2,624.51	11,514.98	-579.85

发行人有关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流动比率	7.60	12.41	17.36	31.67
速动比率	2.14	2.68	3.30	1.44
资产负债率(%)	14.91	7.95	6.02	3.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3	1.21	5.51	0.52
存货周转率	0.08	0.04	0.09	0.01
总资产周转率	0.07	0.06	0.16	0.01
净资产收益率(%)	1.57	2.23	4.94	0.51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年平均数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年平均数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年平均数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股东权益年平均数×100%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 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13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按年付息，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

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资金专户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在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设立专项账户。此专项账户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也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户。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募集资金、同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各期利息和本金进行统一支付，专户管理，确保债券到期本息的及时偿付。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强大的资产实力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根本保障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740,952.7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440.70 万元。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8,743.38 万元、41,358.40 万元和 51,018.6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8,768.80 万元、13,622.34 万元和 9,793.99 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

随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旧村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前期投入及后续园区陆续建成逐步产生效益，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业务经营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也将维持稳定。发行人强大的资产实力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根本保障。

（二）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加大对高新区国资公司业务层面的支持

近年来，高新区管委会通过政府补助等方式加大对高新区国资公司业务层

面的支持力度。2010-2012 年，高新区国资公司分别获得财政补贴收入 2,500.00 万元、6,000.00 万元和 6,000.00 万元，显著提升了高新区国资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为平衡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高新区管委会决定将位于高新区内总面积约 1,468 亩的 7 宗土地按计划逐年挂牌出让，所得土地出让金扣除相关税费及其他成本后全额返还给高新区国资公司。根据上述宗地地理区位及近期高新区范围内土地出让市场成交价格情况综合测算，扣除相关税费及其他成本后，实际返还不低于 28.63 亿元，可逐年覆盖债券本息偿付。

（三）发行人投资项目的稳定回报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稳定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大学生创业园建设项目、国家安全科技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该等项目的未来收入主要来自园区内房产的出租，以及部分广告和园区管理等其他收入。大学生创业园建设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国家安全科技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总投资分别为 92,400 万元、93,400 万元和 66,000 万元，该等项目建成以后，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分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5,903 万元、57,678 万元和 46,992 万元，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10.02%、10.24% 和 11.4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发行人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也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一定保障。

（四）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良好发展趋势是发行人的坚实经济基础

近年来，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增长步伐持续加快。2012 年，高新区实现 GDP262 亿元，同比增长 56.3%；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209 亿元，同比增长 34.1%；第三产业增加值 53 亿元，同比增长 26.2%。实现财政总收入 35 亿元，同比增加 37.1%；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9 亿元，同比增长 33.0%。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总量稳定上升，经济环境持续向好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创造了良好的客观经济基础，经济发展对高新区的基础设施条件提出了新的要求，发行人业务经营规模亦随之逐渐扩大，持续盈利能力必将随之增强。

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将设立偿债保障基金，在债券存续期间每年年初计提不低于本期债券当年应兑付本息总额的财政资金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基金，实行专户管理，并将该偿债保障基金支出直接列入当年高新区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用来应对本期债券当年的本息兑付风险，作

为本期债券的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五) 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流动性支持增强了发行人控制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发行人签订的《流动性贷款支持协议》第四条规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符合贷款政策的前提下，承诺在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日前十个工日给予发行人不超过本期债券本息偿还金额的流动性支持贷款（具体金额依据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的偿债资金缺口为准），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暂时资金流动性不足。该流动性支持贷款，极大地增强了发行人控制流动性风险的能力，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增加了多一重的保障。

(六) 优良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到期偿还提供支持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日益增强。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不仅在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获得流动性贷款支持，而且与其他金融机构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等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保持着正常稳健的银行贷款融资能力，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以为发行人提供补充偿债来源。

(七) 建立债权代理人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度，并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归集债券本息

公司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将从债券持有人根本利益出发，充分行使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职责，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从而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投资者认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被视为同意并接受上述安排。

同时，公司与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帐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在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暨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募集资金及归集偿债资金、偿付本期债券本息。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管

义务。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说明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按照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如发行人未按照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要求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手续，擅自变更资金用途的，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有权利拒绝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应该按照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将于每年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资金账户，以保证资金账户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确保应付本息的按时兑付。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主体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等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评级机构将及时在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

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3 亿元，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中 4.50 亿元用于大学生创业园建设项目，5.05 亿元用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3.45 亿元用于国家安全科技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 集资金 (万元)	债券资金占项 目总投资比例
大学生创业园建设项目	92,400	45,000	48.70%
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3,400	50,500	54.07%
国家安全科技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66,000	34,500	52.27%
合计	251,800	130,000	51.6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市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505-510 室

法定代表人：杜海鹏

联系人：赵福军、神文勇、刘美荣、汪怡彤

联系地址：徐州市铜山新区北京路 21 号

联系电话：0516-83535676、0516-83400954

传真：0516-83535041、0516-83535676

邮政编码：221116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李一白、杨金林、耿旭、林幸、王子繁、罗琎、费意舒、管辰阳、王欣宇、耿琳、王佳杰、李哲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层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00

邮政编码：200120

（二）分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刘颉、聂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59312915、010-59312831

传真：010-59312892

邮政编码：100032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
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张娜、王梓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010-63211166-861、850

传真：010-63134085

邮政编码：100032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汪浩、肖陈楠、王雨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联系电话：010-57601920/17/15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140

三、资金监管人：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住所：徐州市建国东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骆新超

联系人：陈清

联系地址：徐州市铜山新区黄山路 4 号

联系电话：0516-83708015

传真：0516-83708169

邮政编码：221136

四、托管人

(一)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李杨、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88170738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 经 理：王迪彬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 真：021-38874800

邮 编：200120

五、审计机构：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和泰国际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陈宏青

联系人：邢炯光

联系地址：徐州市解放南路 300 号

联系电话：0516-85836091

传真：0516-83865281

邮政编码：221009

六、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肖利富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电话：0755-82872333、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518040

七、发行人律师：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青年路 182 号华泰证券大厦 7 楼

负责人：朱静

联系人：周洋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青年路 182 号华泰证券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0516-83713999

传真：0516-83737308

邮政编码：22100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资料外，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国家有权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14 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 (三) 发行人 2010-2012 年和 2013 年审计报告；
- (四)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发行债券的决议及股东同意发债的批复。

投资者可到前述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住所地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